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代　理　人　蘇偉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正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張正福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